

強強聯手！中市法制局和興大法律專業學院續簽 MOU

[感謝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組提供資料](#)

台中市政府法制局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於今(1)日續簽合作協議備忘錄 (MOU)，共同促進法制教育與實踐。法制局表示，此次合作已邁向第 4 年，合作模式已臻穩定，實習合約延長為 2 年，讓法律相關科系學生在實務及學術結合下，多元學習、學以致用。

法制局提到，在課程安排方面，著重法學教育與實務交流，培養學生的職場素養和職業態度，培育優秀法律人才。延續過去 3 年 MOU 架構，法制局將安排具實務經驗的法制局同仁進入校園，與興大法律學系學子進行地方法規、消費者保護、調解案例、訴願與國賠講堂等法律教育研討，並將協助興大學生至公部門觀摩實習，透過分組與實務演練，提高同學們學習體驗。

法制局舉例，課程包含法制作業流程、區公所調解行政參訪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實務、法律諮詢觀摩、採購申訴審議分組實務演練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旁聽及消費問題研討等，協助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，瞭解並熟悉市府法制局的實務運作。

法制局長李善植表示，過去三年 MOU 執行成果極佳，故今年延長合作契約。期待此合作模式持續優化，讓法制局與中興大學成為中台灣法學實務暨學術交流的推手，為法律教育注入新的活力，提供學生更多實踐機會和學習資源，除提升同學法律專業素養外，未來更將助益於社會大眾。